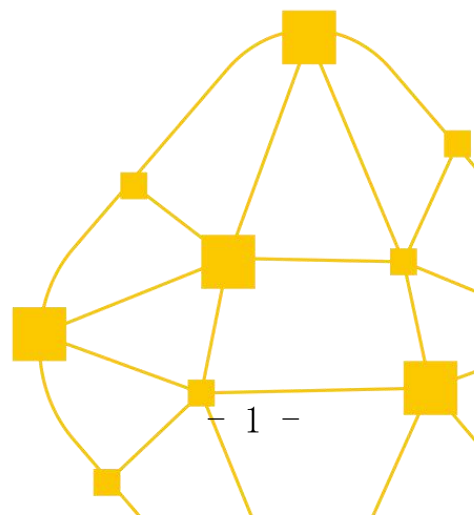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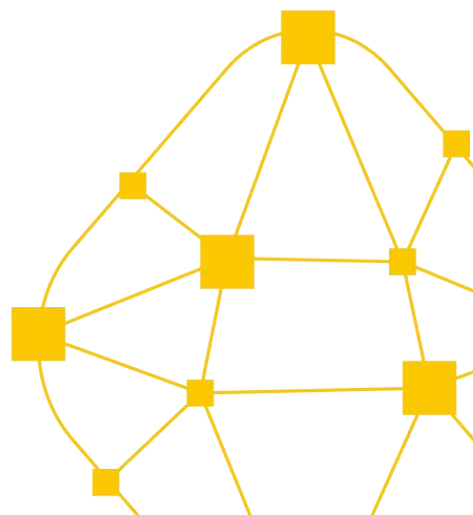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 2 公司概况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经营业绩情况
- 5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
- 6 公司治理
- 7 重要事项
- 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重要提示

(一)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海丰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概况

(一) 名称

中文名称: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海丰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 HRCB

(二) 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及住所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127号

住所: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127号

邮编: 516400

(三)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郑余鸿

联系电话: 0660-6681411

客服电话: 4006961200

投诉电话: 0660-6861200

邮箱: hrcb4006961200@163.com

(四) 注册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609,214.00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五)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 总行营业部

电话：0660-6851228、0660-660312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

2. 西联分理处

电话：0660-6685469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城西居委新华路 8 号

3. 莲花支行

电话：0660-6729108、0660-6729009

地址：海丰县城海银路桂望片（北部新区）海丰碧桂园凤凰商业街B座103、104、105、106号商铺

4. 龙津支行

电话：0660-6208018、0660-620801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市场对面二环路边蓝田大厦 1 栋首层 1、2 号

5. 解放中路分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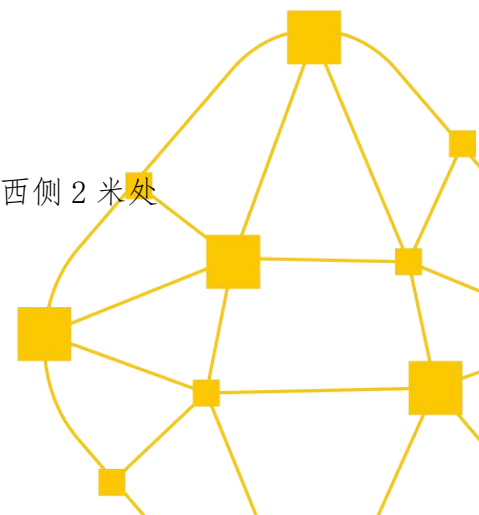
电话：0660-6693304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河园七巷（自来水公司对面）

6. 城东支行

电话：0660-6418403、0660-6403407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桥东社区上埔村前老广汕路以北税务局西侧 2 米处



7. 东联支行

电话：0660-6402819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广汕公路城东地段南侧一幢6号、7号（红城大道东600号）

8. 附城支行

电话：0660-6890336、0660-6622729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市民中心西侧海丰永利公馆1栋首层商铺21号-23号

9. 南桥支行

电话：0660-6623789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墘雍悦豪苑5栋109、110号

10. 南湖分理处

电话：0660-6882967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南湖住宅区2栋1号

11. 公平支行

电话：0660-6292616、0660-6630361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新兴南路88号

12. 黄羌支行

电话：0660-6759116、0660-6758139

地址：海丰县黄羌镇新街1号

13. 平东支行

电话：0660-6756868、0660-6756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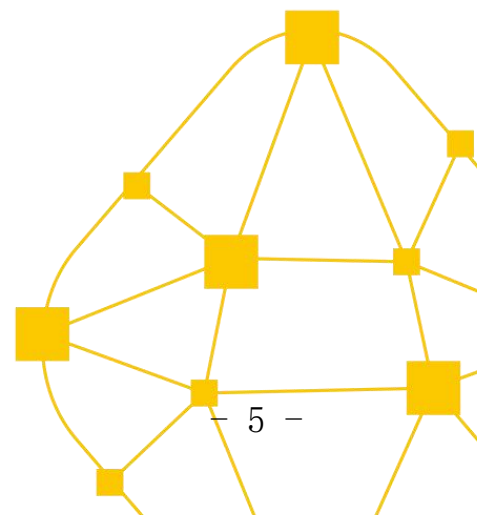
地址：海丰县平东镇日中圩日兴街71号

14. 联安支行

电话：0660-6731999、0660-6731081

地址：海丰县联安镇圩内渡头桥西侧20米

15. 赤坑支行



电话：0660-6744128、0660-6741128

地址：海丰县赤坑镇青坑圩大街前段新大街 208 号

16. 可塘支行

电话：0660-6761136、0660-6762279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路联金地段路边联金村委会右侧 160 米

17. 陶河支行

电话：0660-6751032、0660-6751479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塘社区财政所隔壁东侧二米

18. 大湖分理处

电话：0660-6696666

地址：海丰县大湖镇中学前

19. 梅陇支行

电话：0660-6658205、0660-6652233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长兴街头 1 号

20. 人民二路分理处

电话：0660-6658202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人民二路 2 号

21.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电话：0755-22091028、0755-22091096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兴南路 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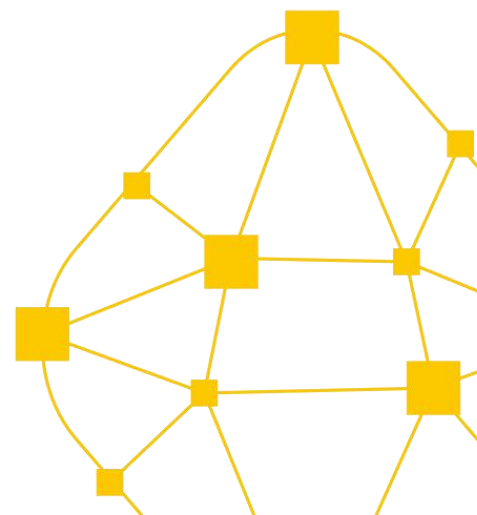
22. 后门支行

电话：0755-22095833、0755-22095808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圩旅社路 37 号

23. 赤石支行

电话：0755-22096601、0755-22096503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红场公路边赤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南侧1米

24. 小漠支行

电话：0755-22090955、0755-22090922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圩内人民路北8号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908063.69	804518.76
负债总额	786160.31	687772.22
各项存款余额	741883.68	652593.31
各项贷款余额	229807.87	210163.1
营业总收入	18504.66	16713.07
营业总支出	12514.58	10206.77
净利润	5861.37	6155.93

(二) 资本充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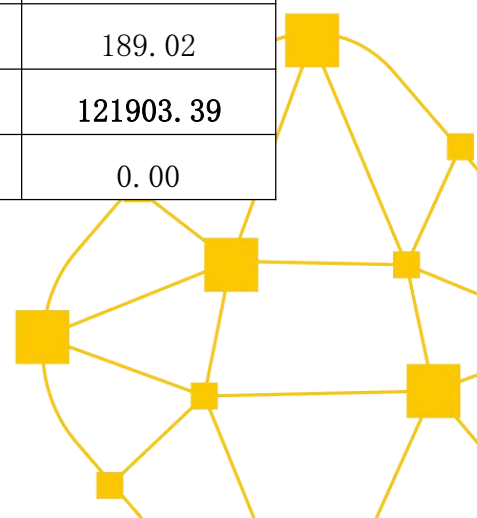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2022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1504.81	116569.60
2	资本净额	125479.96	120190.0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2667.25	293259.9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333.86	28590.66
5	风险加权资产	354001.11	321850.64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4.32	36.22
7	资本充足率（%）	35.45	37.34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07665.11	804341.82
9	杠杆率（%）	13.39	14.49
10	杠杆率 a（%）	13.39	14.49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53.85	868.11
12	流动性比例（%）	100.21	97.34
13	流动性匹配率（%）	257.45	247.33

2. 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8259.58
2	留存收益	43454.79
2a	盈余公积	2517.82
2b	一般风险准备	23351.09
2c	未分配利润	17585.8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89.02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1903.39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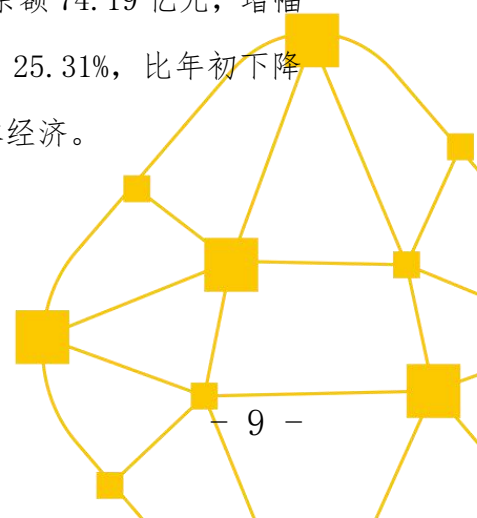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98.58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98.5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1504.81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975.15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3975.15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3975.15
22	总资本净额	125479.96

四、经营业绩情况

（一）业务发展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90.81 亿元，增幅 12.87%，各项贷款余额 22.98 亿元，增幅 9.35%；负债总额 78.62 亿元，增幅 14.31%，各项存款余额 74.19 亿元，增幅 13.68%，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5.31%，比年初下降 0.81 个百分点，贷款规模增长受限，信贷资源主要流向本地实体经济。

（二）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0.25 亿元，较年初上升 0.1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年初上升 0.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但不良贷款率仍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并维持在较低的区间。

（三）经营效益有所下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0.83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降幅 4.78%；ROA（资产利润率）、ROE（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0.68%、4.9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同比增加 0.09 元；全年缴纳各类税费 0.11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10 元；成本收入比率为 54.74%，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费用管控成效逐步提升。

（四）核心监管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35.45%，不良贷款率 1.07%，拨备覆盖率 291.57%，贷款拨备率 3.1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91%，资产利润率 0.68%，流动性比例 100.21%。本行严格落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足拨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五）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资产规模 62.97 亿元（不含清算含票据转贴现），其中：存放同业资金 18.6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29.54%；拆放同业 5.21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8.27%；买断式转贴现 2.70 亿，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4.29%；债券投资业务 35.97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57.12%，同业存单 0.49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0.78%。以上金融市场资产流动性较好，交易对手状况良好，未出现风险状况。

五、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有序开展，各项风险指标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态势不断趋好，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强化落实各项举措，实现了全年安全运营任务目标。



（一）信用风险的状况及管理对策

1. 信用风险总体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90.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5 亿元，增幅 12.89%；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4 亿元，增幅 10.0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增加原因是本行风险权数较高的贷款增加；本行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贷款、同业等业务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1.31 亿元，应计提准备 0.45 亿元，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291.1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0.72 亿元，贷款应计提准备 0.1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490.78%，均满足监管大于 100%的要求，风险缓释能力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足值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185.48 万元，拨备覆盖率 291.57%，优于监管标准 141.57 个百分点；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384.87 万元，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43.89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7.34 万元；计提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787.44 万元。

2. 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贷款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贷款调查审查管理。加强授信政策指导，建立和完善贷款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贷后检查。提高存量贷款贷后检查频率，做到风险早发现、早跟踪，尽早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存量贷款信用风险；加强新增贷款的合规检查，尤其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杜绝贷款资金挪用现象。三是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推进风险处置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增不良贷款。强化对逾期贷款的主动管理，责任到人，对逾期贷款催收采取高压措施，督促网点加强逾期贷款催收。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立本行审慎选择同业交易对手，实行白名单准入机制，定期发布同业负面信息库，强化对同业授信对手准入和业务审查，选择同业市场中口碑较好、信用意识强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二是设定并监测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指标，及时防范、发现和化解同业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流动性风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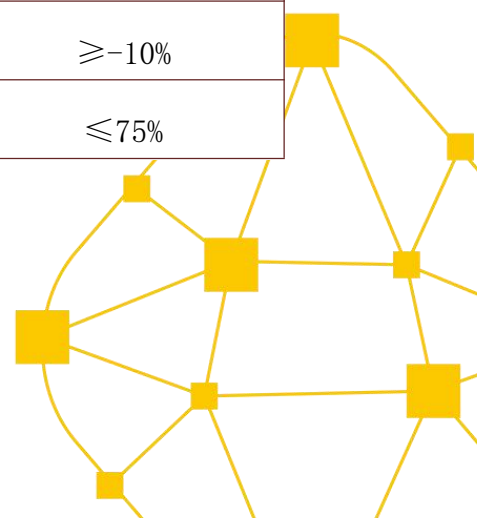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对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相关意见；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计划财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其他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根据相应职责做好各环节风险管控工作，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负责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2. 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从整体情况来看，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均未超过监管值，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监管值
流动性比例	100.21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257.45	$\geq 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77.72	$\geq 60\%$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	61.59	$\geq -10\%$
人民币存贷比（调整后）	27.25	$\leq 75\%$

3. 压力测试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每季度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情景假设分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三种。报告期内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季度	轻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中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重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一	36620	18920	105082	239358	35404	17353	98191	222844	34000	14656	86972	195039
二	60753	22736	90970	276268	58230	21053	84409	257859	55507	18171	73255	227469
三	54414	12846	104251	243006	52272	11634	97227	226030	49924	9194	85495	196771
四	43370	32240	126590	243502	41976	29974	118766	226905	40376	26468	106190	197910

从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看，在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下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均为正值，总体流动性充裕，风险可控，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

4. 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策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预测工作，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及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一是**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加的资金。**二是**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三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开展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

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四是**加强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市场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基于本行的资产组合状况，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利率风险、无商品风险和股价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集中在未纳入资本计量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存贷款利率非对称变动，净息差进一步缩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生息资产余额 89.51 亿元，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资产等；付息负债余额 76.96 亿元，主要为存款及向央行借款。报告期末，本行监管口径下净息差 2.11%，比年初略降 0.02 个百分点；净利差 1.92%，与年初持平。报告期内，本行两次下调了部分期限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对冲了存款定期化部分造成的价格抬升，促使存款价格趋于稳定；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为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降息减费让利，利率水平总体下调，资产端资金收益略有下降。

2. 市场风险管理对策

根据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要求，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和 risk 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的全面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管理机制。本行着力优化普通贷款的定价水平，促进小微金融服务的发展，落实零售战略导向，提升资金利用率。本行持续加强对存贷款业务利差的监测，提高资产收益率，缓解净利差下降的趋势。

（四）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操作风险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13 亿元，操作风险消耗资本较少。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操作风险指标均保持在容忍度范围内，未发生损失 100 万以上的操作



风险事件。

2. 操作风险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运营内控等关键领域和重要管理环节的审计和检查。对于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按照“四定”原则，建立问题台账，跟踪落实整改工作，必要时进行问责。本行严格抓好案件防控、合规管理等工作，制定并完善各类业务操作规程，主动梳理、识别业务操作流程关键节点，防范操作风险，强化合规案防培训，开展警示教育，积极推进合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案件防范意识，不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全力防控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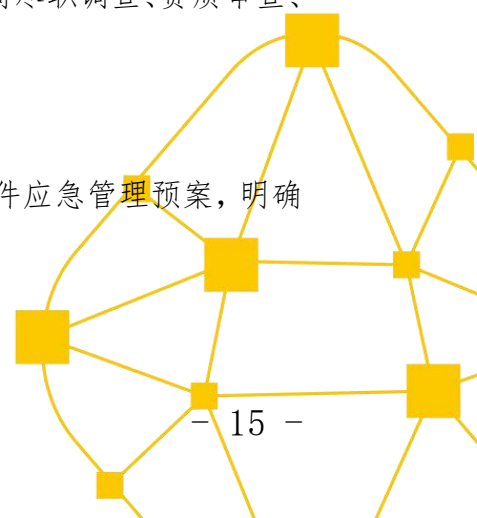
（五）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工作平稳，业务连续性基础资源充足，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业务系统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没有自主开发和维护的信息系统，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均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开发和维护，影响业务系统连续性的主要因素是网络线路的中断和电脑终端的故障。报告期内，本行上行至深圳农商银行的主干网络线路未发生意外中断事件，仅出现个别网点的网络线路短时间中断和电脑终端的故障，所有故障均能在短时间内修复。二是网络安全管理方面。本行根据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要求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人员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出台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并落实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要求，保障本行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移动U盘管理，规范本行员工U盘的使用及管理，确保使用U盘的安全性与合法性，开启对OA电脑U盘权限限制，确保办公电脑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三是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方面。本行制定并严格落实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对外包项目开展外包商尽职调查、资质审查、合同审核、服务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本行外包风险可控。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出台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



应急处置组织架构、突发事件定义、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演练等内容，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行严格按照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对网络线路切换主备用线路进行演练；升级了Windows10系统；实行内网与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互联网接入采用完全独立终端，杜绝黑客通过互联网线路攻击业务生产线路的可能，保证生产网络安全边界；对信息科技外包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审批、后续评估及内部审计，按照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行外包风险可控；本行建设第二通信枢纽中心，与本行第一通信枢纽中心（目前正在使用中，位于汕尾市电信局IDC机房）组成生产网双活网络汇聚节点，其中任一节点发生故障均不会影响整体生产业务，两个通信枢纽中心将构成完整的生产网双活通信枢纽，目前第二通信枢纽中心于2023年8月25日正式启用。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防控声誉风险事件。本行利用鹰眼速读网舆情监测系统设定关键词汇每日监测相关舆情，主要来自于微信、抖音、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媒体做出不客观的相关负面宣传报道和竞争对手恶意造谣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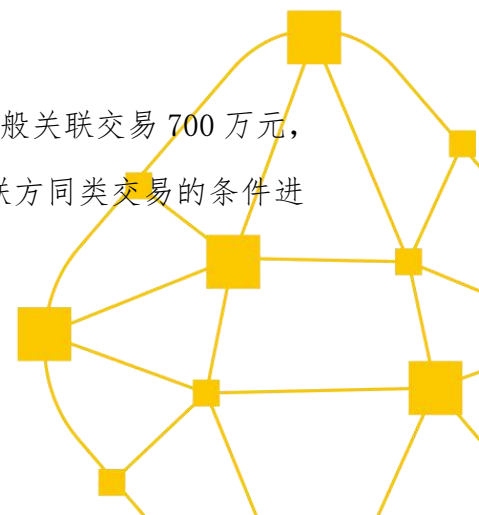
2. 声誉风险管理对策

本行认真落实舆情监测工作，持续做好声誉资本积累，确立品牌形象定位，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争取第一时间把控信息出口，丰富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手段，积极报道本行正面新闻，提高本行知名度、美誉度及品牌价值。

（七）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新增一笔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700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



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 笔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贷款风险分类正常。

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原发生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或发 生额与上季末 资本净额占比
一般关联交易	服务类	700	/	0.57%
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	40	17.6	0.01%

2.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7.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1%，符合监管不超过 10% 的规定；对最大单一关联方集团的授信余额为 17.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1%，符合监管不超过 15% 的规定；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7.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1%，符合监管不超过 50%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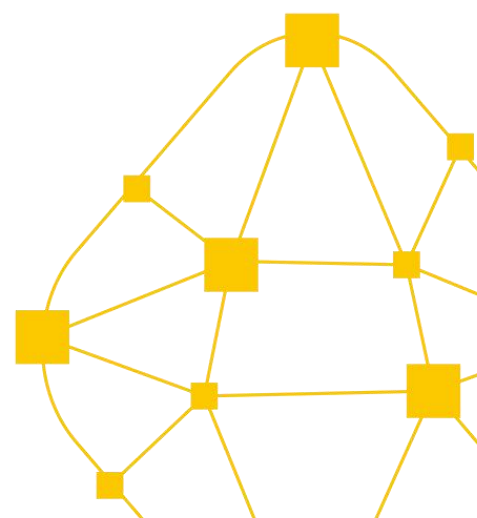
3.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确认关联方 358 户，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6 户；关联自然人 342 户。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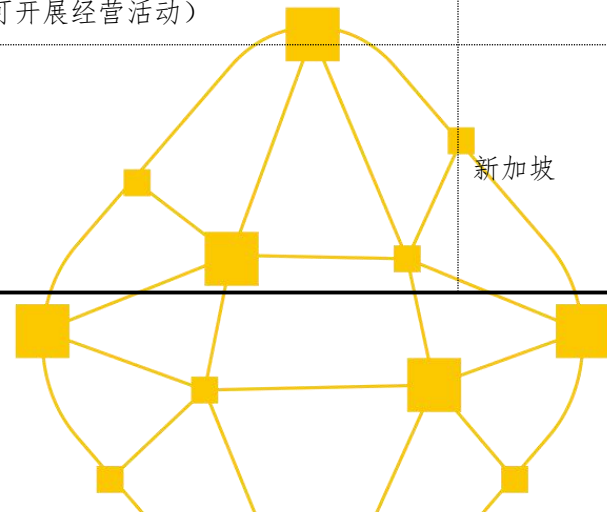
母公 司名 称	法定代 表人	经济性质 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行 的持股 比例 (%)
深圳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李光安	股份有限 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	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 道海旺 社区海	1039843.2 977 万元 人民币	51.76%

有 限 公 司			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 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 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 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 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经其他监督机构批准 同意的业务。	秀路 2028 号 农商银 行大厦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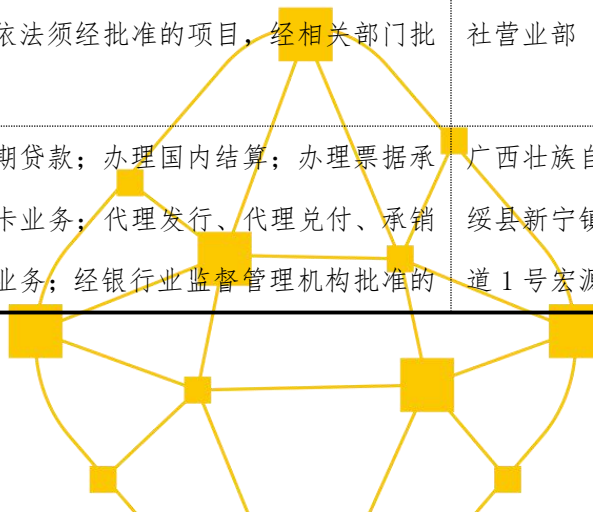


(2)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经济性质或 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及其变化
广东博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刘天 余	其他股份有 限公司(非上 市)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 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罗县罗阳镇商业 东街信合大楼	200642.1 349 万元 人民币
广东惠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周海 鹏	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 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东县平山青云居 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 华庭 5 座	109611.3 921 万元 人民币
新加坡星展银 行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 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加坡	236.52 亿新加坡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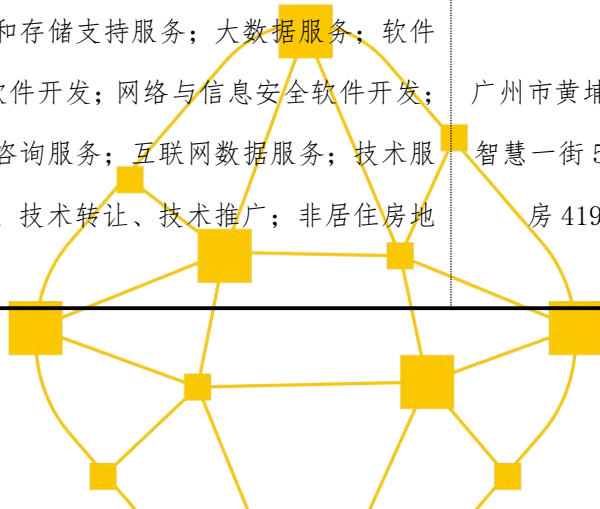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DBS Group Holdings Ltd			货币金融服务	新加坡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袁捷	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5001（50层）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青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华群路段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7466.14 42万元 人民币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陈琳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新宁镇扶绥大道1号宏源·大景	7500万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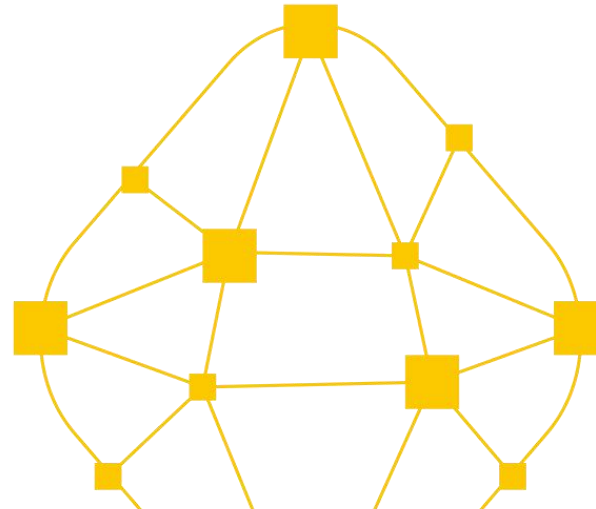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商住小区紫百合庄园1号楼首层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黄的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福龙路口)福龙大厦	6000万元人民币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黄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三小区东北角第一层A1号商铺、第三层东面	6000万元人民币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邹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根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苍梧大道212号1-5层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王戈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9 层 01、02、03、04、05、06、07 单元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郑思祯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6、1701、1801 单元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QUEK SZU LIANG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 5 号 417 房 419 房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经济性质或 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及其变化
星展银行（香 港）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 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香港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百慕大	



（八）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6 个，内容涵盖了内部控制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资本充足、财务费用管理、信贷业务等领域，有效守住本行第三道防线。本行充分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结果，以专项报告等方式，将风险内容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管理决策层，推动完善管理措施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初步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建设，加强流程控制，健全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控风险防范的能力，基本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系统均衡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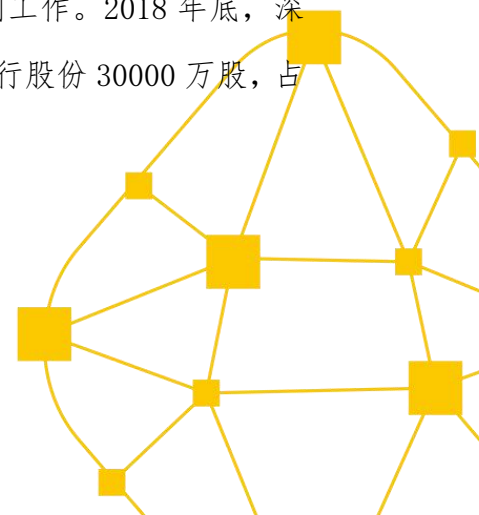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一层”工作机制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存款人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圳农商银行主导帮扶本行（改制前身为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2018 年底，深圳农商银行出资 7.5 亿元增资扩股及置换不良贷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是本行最大股东。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报告期内，三大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会议相关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管理水平，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三会一层”工作职能和职责边界明晰，形成了独立运作、内控严密、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内部运营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1. 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2. 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总行本部大楼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94763073 股，占总股本的 85.36%，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题》《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题》《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题》《关于顺延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履职期限的议题》九项议题。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四项报告。

会议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本行所有股东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2. 人员构成。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其中，董事长：郑余鸿；执行董事：刘俊崇；独立董事 3 名：柯志斌、陈伦玉、黄华辉；股东董事 2 名：刘雅春、林俊灵。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职，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2023 年，本行组织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题》《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2023 年版）》《关于聘任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2020 年版）〉的议题》等六十九项议题；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反



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等三十三项报告，内容涉及制度修订、风险运行情况、专项审计、经营情况、反洗钱工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充分发挥了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了公司治理项目高级讲师、经济学博士为本行董监事开展董监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课程结合了行业动态、监管新规、公司治理战略环境、董事会制度建设及策略实操、董事会质效提升策略实操、监事会机制落地解析和监事会质效提升等六大模块内容，持续提高董监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3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组织召开三次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五次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召开七次会议，共审议了六十一项议题；听取了二十七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二十九项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等十三项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计划（2023 年版）》等十四项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十一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风险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5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及预警值》等二十七项议题
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4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十八项议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薪酬总额》等八项议题
战略与三农 金融服务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等八项议题

4. 董事简历

郑余鸿，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布吉支行副行长、小企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松岗支行行长、社区金融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刘俊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



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现任本行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伦玉，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北人，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调入深圳大学金融系工作，1996年选派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深圳大学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柯志斌，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北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投资部总经理、中诚信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主管、总行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高级讲师、金融实践中心主任，国科湾流（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华辉，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广东博罗人，本科学历。现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司的法律顾问，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雅春，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一级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龙华支行一级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股东董事。

林俊灵，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博罗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博罗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现任博罗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本行股东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陈伦玉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柯志斌担任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华辉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各独立董事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

高的专业素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恪守职责，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并及时提出本行重大事项有关议题和报告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监事会职责。本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等职权。

2. 人员构成。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职工监事更换程序，但未选举新监事长，以上事项已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保障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高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长1名：庄振基（已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但新监事长选举程序进行中，由庄振基继续履行监事长职责）；外部监事1名：陈建伟；股东监事1名：陈火安。新任职工监事：陈国基。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审议通过或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等七十四项议题或报告。

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两名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二十七项议题，议题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合规案防工作、财务费用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议事程序规范，每次会议召开前，都将议题送至每位监事审阅，会中充分讨论



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支农支小贷款投放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支农支小投放计划报告》等十四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五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案件防控战略规划》等五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庄振基辞去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的议题》等二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	审议通过了《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版）〉》等九项议题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审计与监督	4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二十一项议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2023 年董事会、监事会费用额度的议题》等六项议题

4. 监事简历

庄振基，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广东普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石岩支行副行长、松岗支行副行长、宝安支行副行长，海丰农商银行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建伟，男，汉族，1960 年 9 月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良种繁育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育种科学家（从事科研、技术推广等农业经济工作）、2020 年 10 月退休，现被聘为海丰县农业特聘专家，现任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火安，男，汉族，1958 年 10 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初中学历。历任鹅埠镇田寮村村委主任、田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21 年退休。现任本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陈国基，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广东博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博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洲信用社主任、石湾信用社主任，博罗农商银行园洲支行行长、七级客户经理，现任本行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准时列席股东大会，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相关内容，深入开展了本行经营管理过程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专业能力及监督保障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刘俊崇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庄亿副行长、戴波副行



长、朱晓星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通过行务会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八个委员会。

2. 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行务会 73 次，审议了 465 项议题，内容涉及了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安排、重要制度性文件、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

3. 人员简历

刘俊崇，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现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本行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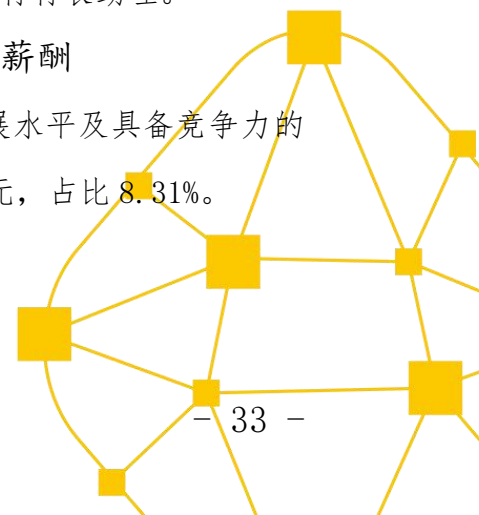
庄亿，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监事长、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海丰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戴波，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安徽怀宁人，预备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坪山区域中心主任、深圳农商银行驻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小组成员、惠来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海丰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海丰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海丰农商银行副行长。

朱晓星，男，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授信团队成员、深圳农商银行横岗支行公司业务部营销总监、深圳农商银行横岗支行安良支行行长，现任海丰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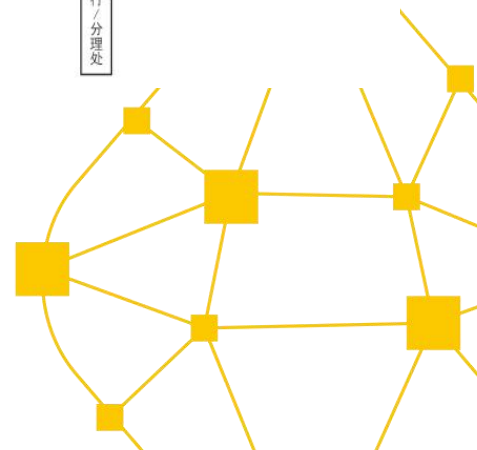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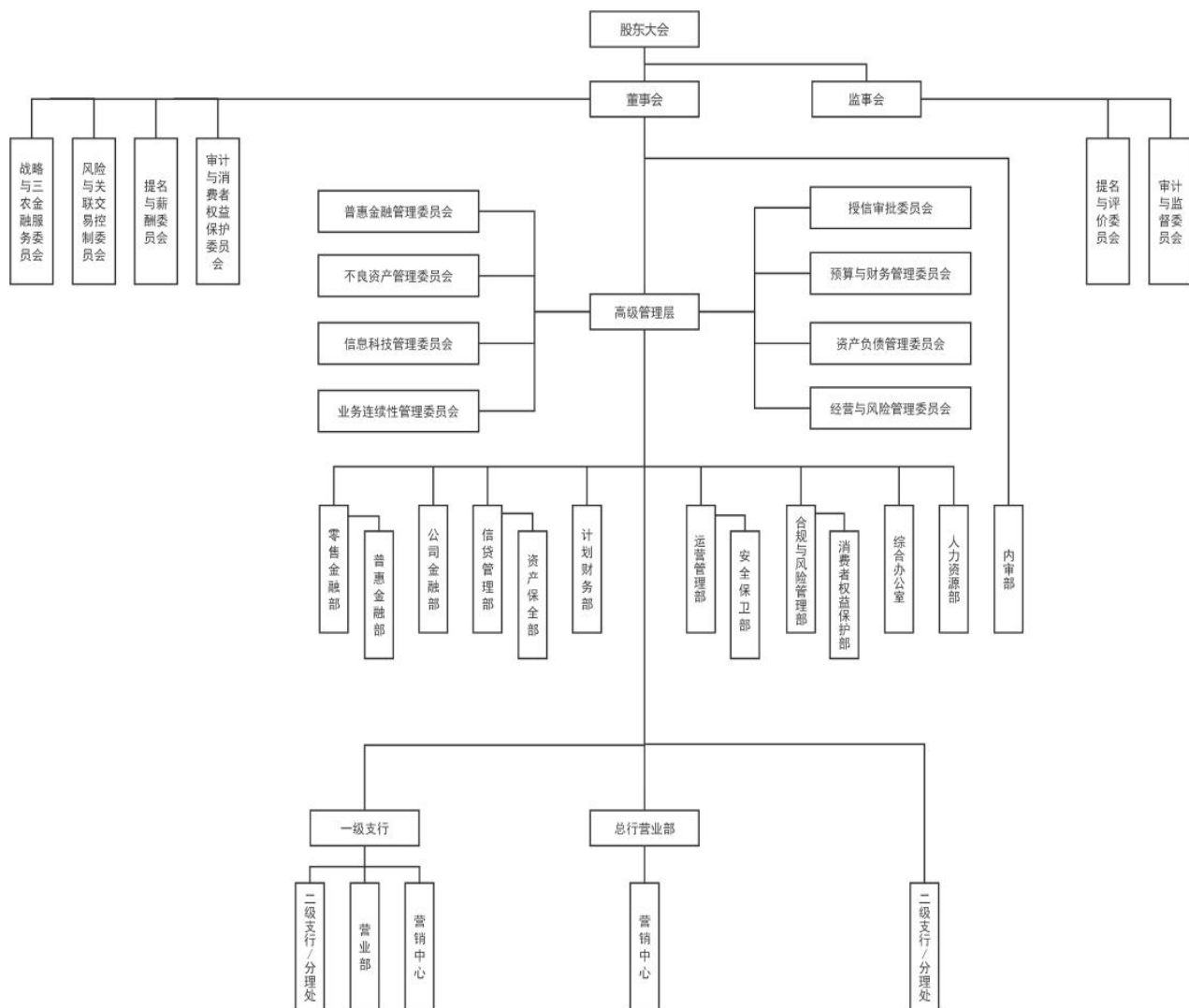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符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总额 346.51 万元，占比 8.31%。



(十)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立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 13 个部门，并设立 1 个营业部及 23 个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图见下表：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40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自然人股东 1637 户，合计持有 1003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其中 288 名职工持股 1.89%。

本行已将全部股权转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

本行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和行为的审查和评估，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落实专人整理股东档案，查漏补缺，及时查证和补充更新股东信息档案；依托股权管理系统，对符合资质的股东进行股权交易，全年完成股权交易 9 宗（含 1 笔司法执行、1 笔继承）。

本行没有发生股权质押代持等情况，入股资金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股权管理制度和股权管理系统，对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明确了管理要求，同时在发生变更时能够及时登记和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履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层开展各项业务、审批权限等，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保了本行在有效的监督下高效运作，通过不断完善的内部制度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七、重要事项

（一）股权信息情况

1.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40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股东人数较期初增加 5 户。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6%	不变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25.19%	不变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5.74%	不变
叶国平	9021899	1.56%	不变
陈艾玲	8483576	1.46%	不变
曾庆惠	3000000	0.52%	不变
陆秋年	1500000	0.26%	不变
陈文鹏	1300000	0.22%	不变
张树萍	1118127	0.19%	不变
陈德强	1094783	0.19%	不变

3.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

(1) 深圳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关联方变动情况：新增深圳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新增为法人关联方；新增董事人员韩明为自然人关联方；解除董事及高管人员杨振强、张炜清的关联关系。

（2）博罗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博罗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关联方变动情况：新增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罗建荣、朱新平、曾少静、孙海洋、朱杰、汪艳、刘家祥，吴圣强；解除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张文权、曾庆惠、李日成、谭雪梅、陈裘逸、叶伟平、黄尉龙、许文治、邬标华、陈国基的关联关系。

（3）惠东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惠东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关联方变动情况：新增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周海鹏、古健辉、王斌兵、潘晖、李庆华、蒋海、刘赞良、伍祥、何其元、李胜强、陈泽平；解除高管人员黄伟波的关联关系。

（4）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6）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解押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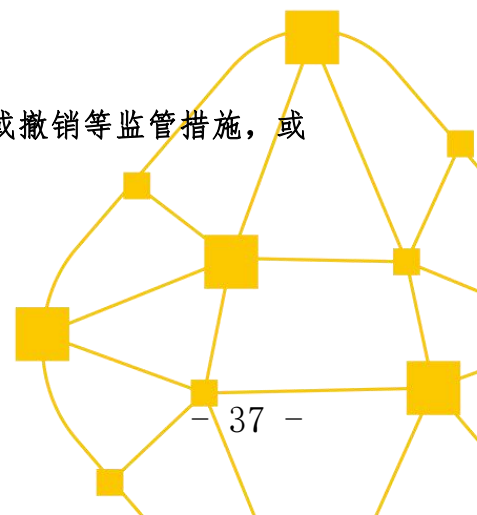
（7）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8）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9）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10)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11) 报告期内，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12) 是否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 5 年内转让股权的情况。

(13)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是否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在《发起人声明及承诺函》中已明确“持续补充资本”等相关义务。从本行主要股东 2023 年财务报表来看，本行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监管要求，均签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承诺中明确了“本公司/本人在必要时向海丰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海



丰农商银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海丰农商银行”等尽责类承诺。

(15) 是否履行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有关“三农”议题审议时，主要股东均投以赞成票。本行主要股东履行了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综上，本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承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16)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注册资本没有进行变更。

2. 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并分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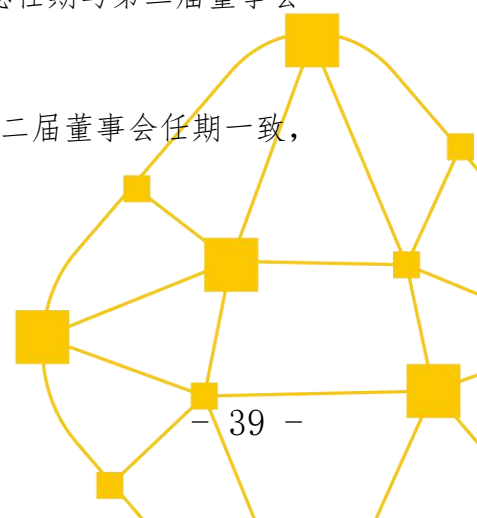
(三) 其他重要信息

1. 本行重要领导任免情况

(1) 2023年1月5日，本行聘任刘雅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2023年2月9日，本行聘任黄瑞华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聘任刘军华同志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聘任刘见华为内审部总经理；上述同志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岗位同时予以解聘。

(3) 2023年4月25日，本行聘任戴波为副行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岗位同时予以解聘。



(4) 2023年6月26日，本行聘任朱晓星为行长助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 2023年11月28日，本行聘任曾如英为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岗位同时予以解聘。刘军华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2. 薪酬管理信息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基本薪酬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总额管理，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薪酬计划，并对本行的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发放制度进行设计，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基本薪酬的调整，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薪酬发放方案予以审议。

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除高级管理层以外的各部门、各网点的员工年度薪酬计划方案的拟订，负责各部门、各网点的绩效考核方案与薪酬计划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在岗职工薪酬总额为4170万元，分为固薪薪酬和浮动薪酬，其中固定薪酬为1414.83万元，占比33.93%，浮动薪酬为2755.17万元，占比66.07%。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工资考核以业绩结果为导向，以计价考核为核心，体现按绩取酬的考核原则，绩效工资考核结果决定网点及部门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是对年度经营成果的综合奖励。KPI考核以过程管理为导向，以指标考核为指导，体现经营管理过程对业绩结果的贡献以及对风险管理的约束，KPI考核结果是对网点及部门年度工作的综合评价。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上级监管指引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本行制定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办法，规定了相关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进行延期支付提留，提留比例标准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留比例为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41%，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21%，对风险有一般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11%；明确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通过设置相关风险损失赔偿责任认定规则，根据风险事件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大小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等情况；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本行实现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发展，促进本行股东价值长期稳定的增长。2023年度以上岗位人员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总额为605.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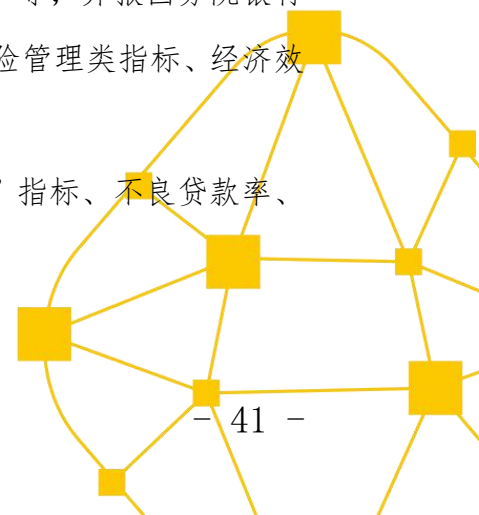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总计39人），薪酬总额为1125.56万元，占比26.99%。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行的基本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办法，包括《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9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基本制度（2019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管理办法（2019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考核办法》等，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了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济效益类指标、普惠金融类和社会责任类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维持良好水平，监管评级、“两增”指标、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无损失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经济案件发生、成本收入比、日均存款增长、网格化跑户建档有效户数、社保卡户数等 9 项指标完成考核任务；坚守定位、外部监管与行政处罚、表外不良贷款压降、净利润、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贷款余额增长、个人价值客户增长、对公价值客户增长、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增长等 9 项指标未完成任务；绿色金融考核指标超额完成。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无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3. 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4. 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3 年 7 月	进步标兵 (2023 年上半年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中,为银行业存款余额总量提升做出较大贡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	2023 年 7 月	2023 年“学习党的二十大 砥砺奋进新征程”税企联合知识竞赛,荣获一等奖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3	2023 年 7 月	2023 年汕尾银行业“清廉金融杯”乒乓球团体赛,荣获二等奖	汕尾银行同业公会
4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工行杯”汕尾市银行柜台业务技能竞赛团体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坚持“支农支小”，践行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为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推动乡村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手段积极推进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提升民生和金融服务质量，以“党建+金融”为载体，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

1.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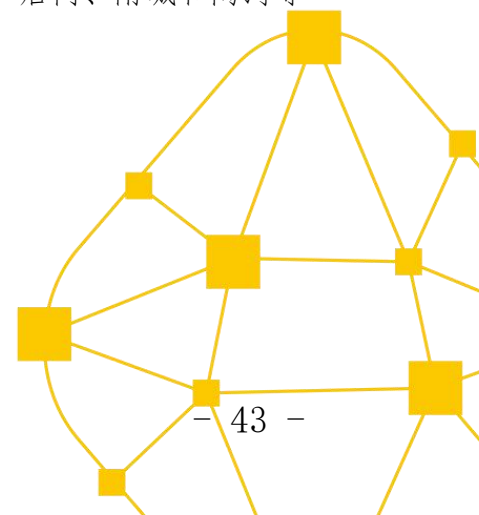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做好金融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畅通金融教育宣传的“最先一公里”，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村地区，本行在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有关村委开展“百千万工程”宣讲会活动，本次宣讲会活动主题为“助力百千万工程，支持乡村振兴”，通过对接各镇、村委、社区，部署开展本次金融宣讲工作，对本行的历史和存贷款产品进行宣传，同时普及消费者保护、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反洗钱等知识，累计开展 37 场宣讲会。通过百千万金融服务宣讲会，将不断提高本行在各镇基层的品牌影响力，加深当地村委对本行的了解，不断提高其对本行的认可度，为后续良好的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铺设乡村金融便利站

本行通过在全辖边远乡村铺设金融便利站，当地农户可以通过“乡村金融便利站”的一体机，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存折补登、助农取款等基础金融业务，进一步减轻村民办理基础金融服务的时间和路程成本，实现村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金融业务。本行已在辖内 16 个镇 24 个村委启用了 24 个“乡村金融便利站”，覆盖黄羌、平东、公平、可塘、赤坑、大湖、梅陇、联安、海城、鹅埠、赤石、城东、小漠、后门、附城和陶河等行政区域，累计交易笔数 74771 笔，金额 2735.7686 万元。

（二）服务小微企业

1. 践行普惠金融，为企业、个人客户减费让利



本行以社区零售银行为战略定位，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政府民生事业的经营方向，以“普惠金融、阳光信贷”文化为引领，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做强普惠金融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加大对本地实体经济尤其是本地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1) 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本行将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当地的三农及小微企业等领域运用再贷款政策支持经济及重点领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一般性贷款余额 202781.62 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19768.06 万元，增幅 10.8%；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67855.32 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20061.56 万元，增速 13.5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529.65 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7005.99 万元，增速 5.96%。

本行积极落实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由信贷管理部统筹全行再贷款额度发放，按比例将任务分配至各网点，运用再贷款政策支持国民经济及重点领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投放支小再贷款 14108 万元，完成任务值 14100 万元的 100.06%，支持了 202 户小微企业；投放支农再贷款 13566 万元，完成任务值 11500 万元的 117.97%，支持了 50 户农企、农户。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央行要求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利率标准，大幅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2) 切实为小微企业让利。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5.56%，较上年度降低了 0.76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还出台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产品定价标准化规程（2023 年版）》，给予网点最高 100 基点的自主优惠权限。让经办人可根据授信资格和需求提出授信方案，选择授信产品类型，依据产品类型对授信客户进行计价。针对存量贷款客户，可根据客户在本行的结算量等情况申请利率优惠，切实为小微企业让利，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2. 创新金融产品，持续优化服务机制

本行持续推进与粤财普惠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创新和完善服务模式，扩大担保覆盖面，着力将金融活水引向中小微企业，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助推汕尾



市经济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无抵押”“担保难”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投放“信保贷”57笔，金额合计10765万元，占汕尾市本年同业发放金额的10.52%；累计投放“信保贷”172笔，金额合计34351万元，占汕尾市同业发放金额的14.19%，较好地解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为缓解企业购置经营性房产的资金压力，本行推出“入园贷”产品，额度最高1000万元，可用于购买厂房、办公用房。本行持续对接“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方维科技创业园”“可塘珠宝交易市场”“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等企业产业园区，在场宣传“入园贷”产品，充分发挥金融活水作用，推动产业园区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授信“入园贷”9笔，金额2081万元。

3. 深化银政企合作，实现多赢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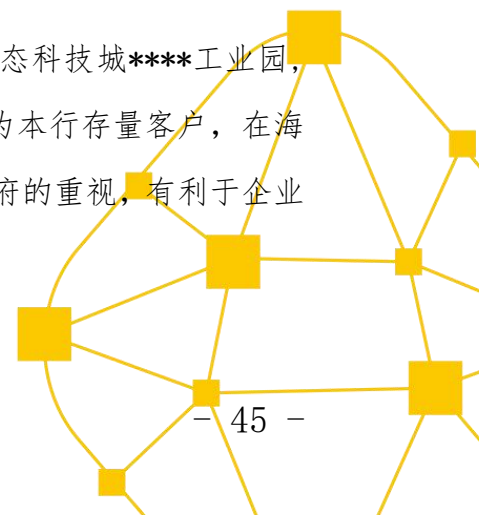
为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助力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瓶颈，本行积极通过“粤信融”“中小融”“中征应收平台”等融资平台接触新客户，获取客户信息，拓展客户群体，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已在“粤信融”平台上传19个融资产品、在“中小融”平台上传18个融资产品。其中“粤信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291笔，贷款金额11.94亿元，引导企业注册2428户；“中小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161笔，贷款金额6.97亿元，累计引导企业注册903户。累计受理“中征应收平台”贷款需求106笔，放款金额6.12亿元。

（三）服务区域经济

1.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海丰生态科技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发展，各重点民生项目融资需求额度较大，本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1：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路生态科技城****工业园，该公司2023年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本行申请贷款。考虑到该客户为本行存量客户，在海丰本地电子科技类企业、国家高新企业极少，企业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有利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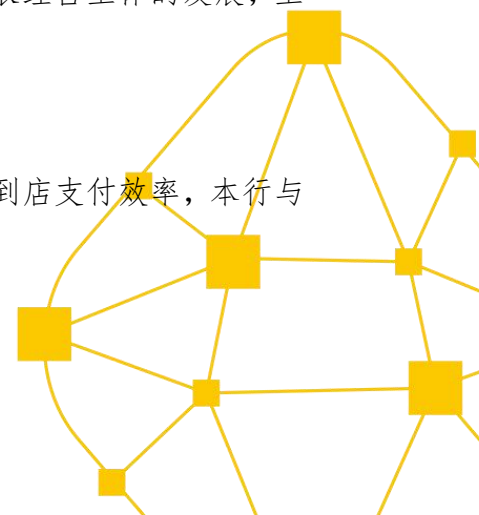
获得本地的政策倾斜和产业扶持，且直线电机行业顺应了当下“中国制造”转型“中国智造”的潮流，以及产业升级的潮流，目前国家新基建计划重点向 5G 建设倾斜，5G 建设中包括芯片、器件、材料、精密加工等硬件领域，对于直线电机行业将有较大的应用空间与政策红利。经综合审批后向该企业新增授信 3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案例 2：广东**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药品批发与中药饮片生产包装为一体的现代化药品经营企业，并经营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作为汕尾地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广东**药业有限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向本行提出融资申请。针对该企业的融资申请，本行考虑到该企业为本行存量客户，且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经过调查后为企业创新设计授信方案：一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额度至 3000 万元，提高本行在疫情时期对医药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本行积极联系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该企业发放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合计 1000 万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也提高接便利度，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有效运作。

案例 3：汕尾市**米业有限公司作为汕尾市规模前列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公司近几年参与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不断提高优质稻谷生产、加工规模和技术水平，升级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生产标准化、加工精深化、营销品牌化、管理规范化，多年来经营涉农项目覆盖面广，上下游涉及相关商户农户众多。本行团队已多次接触寻求合作，合作关系的加深有助于汕尾市**米业公司协助本行更简便地做好涉农渠道主体的各项金融服务延伸。在走访企业过程中，本行了解到客户汕尾市**米业有限公司因扩容粮仓储存量，需要在 2023 年下半年购进大量原料投入生产，扩大产能，现流动资金紧张。本行考虑到该企业发展中注重质量、声誉，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及经营经验，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拥有稳定合作多年的上下游客户及消费群体，在竞争中处于优势。为支持此类新型涉农经营主体的发展，主动对接，并实行了利率优惠配套政策，新增授信 1000 万元。

2. 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落地，提高居民到店支付效率，本行与



通联支付公司合作，委托其开展收单业务拓展，通过与其合作，积极在便利店、校园、餐饮等行业进行布防 POS 终端和扫码支付等业务；创新推出收钱宝业务，该产品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无需购买任何机具，客户免排队、免找零，大幅提高商家经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收钱宝商户 2138 户，交易笔数 881.61 万笔，交易金额 36.14 亿元。

（四）绿色金融

1.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

（1）**完善战略规划。**为做好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深入践行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本行持续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在全行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关注人与自然环境、社会的和谐共处，关注创新的商业模式、创造性地履行社会责任，让绿色金融成为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2）**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本行制定绿色金融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考核办法，在各网点的 KPI 考核指标中设置绿色信贷指标，引导各网点加大对绿色信贷授信业务的支持力度。

（3）**有效支持绿色信贷。**由于海丰县经济主要以餐饮、房地产、服装、珠宝等产业为主，在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方面发展较为缓慢，本行目前信贷业务以传统贷款为主，主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在绿色信贷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为优化信贷结构，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本行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办法、绿色信贷实施纲要等制度文件，引导全行各网点积极发展绿色信贷，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案例：本行优质存量客户海丰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营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于 2023 年向本行申请贷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考虑到该公司为贷款项目类型绿色信贷，本行为该公司办理一笔“信保贷”，以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于 6 月份向新增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行统筹运用好“信保贷”，利用绿色信

贷优惠政策，对环境绩效良好的企业予以贷款利率优惠，促进信贷资源向绿色、循环和低碳产业倾斜。

2. 绿色服务

(1) **向客户倡导线上金融服务。**如使用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降低交通成本，从而实现节能减排。

(2) **增加部署智能设备，提供便捷服务。**本行科学、合理部署 34 部存取款一体机、29 部智能柜台、14 部高速大额存取款机、24 部助农取款机等，为居民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智能柜台，客户可以完成开卡换卡、密码管理、维护信息、农信银通存通兑、跨行转账等业务，并且全部上线政务服务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存取款一体机共受理 133.4 万笔业务；智能柜台共受理 34.3 万笔业务。此外，本行将不断完善和上线智能终端业务功能，增设移动式智柜，为客户提供上门移动开卡等相关服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便能办理银行业务。

(3) **升级并部署三代系统。**为全面提升业务数字化的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的速度，加大基础设施弹性供给和科技架构支撑能力，不断探索前沿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发展的可行性道路，持续擦亮“绿色银行”名片，本行完成全行网点三代系统的升级部署工作，将本行所有贷款产品业务迁移到三代核心系统处理，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全面地服务，增强用户体验，有效控制风险，在贷款业务流程中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通过无纸化办公达到低碳、环保的目标，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4) **优化排队机系统。**为减少客户的等候时间，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本行完成全行网点的排队机系统优化升级工作，实现排队机集中统一管理、客户身份自动识别与分流、网络提前预约、远程实时取号、网点实时排队信息统一展示等，提高网点运营效率，厅堂管理更加规范科学，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服务，改善客户的服务体验。

(五) 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



作，推动党建引领走向纵深发展，坚持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紧紧围绕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大力发扬“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培育“普惠金融、阳光信贷”的信贷文化。

一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支部、联安支行党支部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和联安镇（广东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与当地企业、村民委员会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工作，发挥基层党支部在乡镇一级的金融阵地作用，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二是与海丰县税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联合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 砥砺奋进新征程”税企联合主题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并选派员工参赛，荣获团队一等奖；三是组织党员前往福建古田会议旧址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四是组织开展国际三八妇女节插花活动；五是赞助、冠名“红色新山 绿美鹿境”全民徒步活动和“遇见联安 鹭影禾香”国庆徒步活动，并组织员工队伍参加；六是选拔员工参加2023年汕尾市银行业“清廉金融杯”乒乓球赛，本行荣获团体二等奖，一名员工荣获个人三等奖；七是选拔员工参加2023年汕尾市银行柜台业务技能竞赛中，本行荣获团体三等奖，一名员工荣获个人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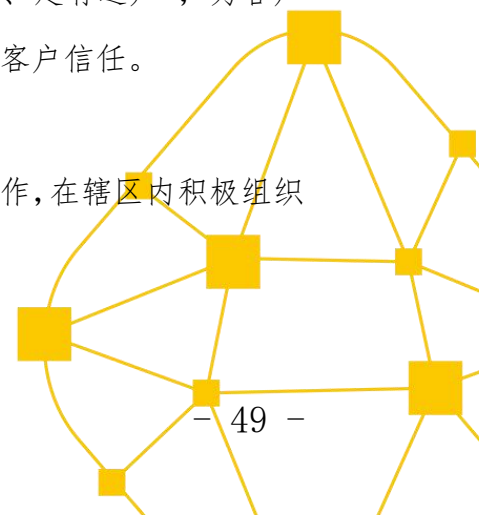
（六）客户服务

1. 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团队服务能力

全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时代关切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本行与广州优加市场调研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第三方神秘人监测项目，通过观察、询问、聆听和业务办理等方式对网点各项软、硬件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针对网点营业环境、网点服务设施、网点员工职业形象、柜员服务、大堂人员厅堂服务维护、保安及第三方人员服务规范等进行暗访检查，针对每个网点在服务暗访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点进行分析，结合网点实际情况进行整改，从提高客户感受上进行优化提升，从细节方面提升服务标准，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为客户提供热情、高效、规范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客户信任。

2. 先后出台便民服务举措

本行推进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相关工作，在辖区内积极组织



网点开展减费让利工作，并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切实减轻企业客户成本负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 ATM 跨行取现手续费方面实现优惠笔数合计 19146 笔，让利金额 3.59 万元；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免方面实现银行账户管理费、年费、开户手续费优惠共 489 笔，让利金额共 2.4 万元；柜面进行的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优惠 3396 笔；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115442 笔；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38481 笔；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免收 847 笔；免收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年费和管理费及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优惠共 354 笔，让利金额 6.4 万元；收钱宝业务减免金额 269 万元。

（七）社会公益

1. 举办知识讲座，践行社会责任

为进一步加大宣传本行品牌形象，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辖内学子奋发上进，本行在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梅陇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四镇等地举行“梦想飞扬”学子活动，累计 153 名高考本科高分投档线的学子获得助学金奖励，总价值约 18 万元。本行颁发“梦想飞扬”奖学金并赠送品牌箱包，同时本行内部专业高级讲师为学子开展讲座，教导大学生活的正确打开方式，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提高学生对电信诈骗、不良校园贷款等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给即将进入大学校园的学子们提供学前辅导。

2. 开展爱心捐赠慰问活动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金融哺育经济，以慈善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我县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捐赠财物价值超过 67 万元，向县妇幼保健院捐赠一台可视化双目视力筛查仪，支持我县医疗事业发展；赞助支持新山村开展“红色新山绿美鹿境”2023 年全民健身徒步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赞助支持县委宣传部开展海丰县 2023 年“护苗·绿书签行动”暨“扫黄打非”进校园宣传活动，助力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校园氛围；与县民政局、赤坑镇、心连心志愿者协会开展“情暖六一，与爱童行”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暨《未成年人保



护法》宣传活动；向教育局、联安镇、大湖镇、消防大队等单位进行捐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本行责任担当。

（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1.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本行以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为目标，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范围，明确“两会一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工作职责，修订印发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机构名单制办法（2023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操作规程（2023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接待日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2. 积极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

以“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素养”为目标，以“线上加线下”宣传方式，积极探索官方公众号、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一是**通过LED屏滚动播放系列活动主题口号，电视屏幕播放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小视频，营业厅堂张贴活动海报，展架摆放宣传折页，厅堂工作人员面向客户提供教育咨询服务，柜面加强银行卡及账户安全提示，助力金融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增强风险责任意识。**二是**利用厅堂智能设备向老年客户现场展示如何使用智能柜台、手机银行、手机号转账等，帮助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感受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的便利，帮助老年客户更好地跨越“数字鸿沟”。**三是**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向学生、城镇居民、工人、农民等特定社会公众宣讲金融知识。**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客户服务群等推送

图文宣教材料以及小视频，增加金融知识受众范围和传播力度，将金融知识送达千家万户。

截至报告期末，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宣传 75 次，编写美篇 APP 原创宣教文案 4 篇，宣教材料点击阅读量累计 22332 人次，开展现场宣传 302 次，派发折页 29774 份，触及消费者 30499 人。宣教活动主动预防和化解潜在矛盾，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通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打造良好金融消费生态圈。

3. 提升服务水平，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积极响应“百项政务服务进网点”工作部署，在总行营业部设置政务服务一体机，让企业、群众更方便地体验政务自助终端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二是总行营业部增置了企业征信报告查询机、可塘支行增设了个人自助征信报告查询机，为客户、群众普及征信相关知识，引导公众珍爱信用记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增加移动开卡机等服务设施。同时增加配置营业厅大堂经理等工作人员，大力提升本行的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在本行网点及金融便利站设置公众宣传教育栏，定期更新方便取阅，大力拓宽群众获取金融知识渠道，有效提升群众的金融素养和反诈意识。

4. 有效推进消费投诉体系建设

在各类型线上、线下获客渠道、信息公示渠道、客服电话主要菜单语音提示等全渠道公示投诉方式，定期开展“行长接待日”投诉接访活动，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妥善处理、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关注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及共性，从源头上寻找产品及服务存在的问题，有效识别潜在风险并优化产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受理消费投诉 32 宗，其中一般投诉 14 宗，无效投诉 18 宗。从投诉业务类别看，分布在银行卡（21 宗）、贷款（5 宗）、债务催收（2 宗）、其他中间业务（2 宗）、国库业务及人民币储蓄业务（各 1 宗），其中银行卡占比 65.63%，贷款业务占比 15.63%、债务催收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各占比 6.25%，国库业务及人民币储蓄业务各占比 3.12%。从投诉涉及业务办理渠道看，营业现场 25 宗，占比 78.13%，移动客户端 5 宗，占比 15.63%，网银渠道及电话渠道各 1 宗，各占比 3.12%。从投诉原因看，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10 宗）、服



务态度（5宗）、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4宗）、金融机构业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4宗）、业务操作及效率（3宗）、定价收费（2宗）、消费者资金安全（2宗）、营业秩序（1宗）及信息披露（1宗），其中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占比31.25%，服务态度占比15.63%，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金融机构业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各占比12.50%，为投诉的主要原因。从投诉地区分布看，海丰辖区26宗，占比81.25%，深汕特别合作区6宗，占比18.75%。面对投诉事件，总行领导和消保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悉心指导营业机构与客户充分沟通和解释，有效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和业务纠纷，投诉办结率100%。

报告期内未出现客户投诉升级现象，无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报告期内投诉量比上年增加29宗，投诉量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服中心改变转呈规则，本行进一步严格工单分类，对明确具有投诉意愿的工单登记为投诉，报告期内认定工单系统投诉工单23宗。客服热线4006961200有效传递消费者心声，本行注重客服工作细节管理，实时关注客服业务咨询动态，及时解答、协调处理问题。针对客户咨询频次较多的问题，通过溯源分析，采取强化内部业务培训，提高对客沟通能力、改善营业厅堂服务、加强账户管理政策宣教力度等措施，提升对客服务质效，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